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材料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向10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建議發行不多於1,800,000,000股（含1,800,000,000股）新A股（「非公開發行A股」）；及（ii）向南龍建議發行不超過600,925,925股（含600,925,925股）新H股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下發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172237號）（「受理通知書」）。根據該申請受理通知書，中國證監會依法對本公司提交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新股核准》行政許可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認為該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決定對該行政許可申請予以受理。

非公開發行A股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披露有關信息，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昌順、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